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应急〔2020〕3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稳定。我委组织制定《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试行）

为确保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病人和处理疫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总结我省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新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与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将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地控制疫情蔓延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试行）》等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结合疫情发展情况，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为Ⅱ级和Ⅰ级两个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分级控制。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响应。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应由国家组织评估并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响应。

四、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预防为主、早诊早治。提高全社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意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对准备。及时了解国内外疫情趋势，掌握从有疫情地区返回人员信息，落实各项防输入措施。在省内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监测预警，做到早

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和早治疗。

（三）依法规范、积极应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疫情防控与应对，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技术方案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体系，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

（四）联防联控、科学处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农业农村、海关、商务、文化旅游、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外事、药监、市场监管、铁路、民航、宣传等部门通力合作，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高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五）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和宣传部门加强合作，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时，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加强个人卫生，提高社会应对水平。

五、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决策机构。

依法落实党委政府责任，省、市、县（市、区）政府分别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研究决定本地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建立和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制度，统筹协调、指挥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组织与专家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领导小组）、医疗救治专家组、预防控制专家组。

1. 指挥部（领导小组）。

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全省卫生系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救治和控制工作。下设七个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综合协调组（信息收集评估组）负责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协调会议筹备、组织安排；省委、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信息归口上报；做好文件管理和机要工作；编写上报省委、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值班快报、工作简报等；起草领导讲话、下发工作通知；收集、分析、归纳和整理防控工作；制定值班安排表并督促落实。

疾病防控组负责疫情监测、预防与控制，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开展核实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地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医疗救治组负责制定救治应对方案，组织医疗救治，统筹调配医疗资源，组织专家制定医疗救治规范和培训、专科标准、临床路径。设定省、市、县三级定点医院，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临床专家组成医疗救治专家组指导并参与救治，适时开展心理援助工

作，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总结。

宣传教育组负责疫情防控舆情监控工作，负责与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衔接与联络，加强舆情监控工作；协调撰写科普知识，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等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督导检查组负责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机构的环境治理、院感控制、消毒、发热门诊、预检分检以及医务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的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对重点区域的挂牌督办。

技术指导组负责联系专家组，组织对疫情分级以及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应急准备、预案和技术方案制定和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后勤保障组负责疫情防控必需的药品、试剂采购，做好肺炎防控工作所需药品、试剂的预算方案；工作组的生活、经费、车辆保障；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信息平台联络畅通等。

2. 专家组。

(1) 医疗救治专家组：主要由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医学影像、急诊、院感控制、临床检验、中医等学科专家组成，负责指导病例诊断、疑难危重病人抢救、医院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等工作。

(2) 预防控制专家组：由流行病、消毒和卫生监督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指导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及调查处理等工作，及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的

策略与措施建议、评估效果等。

（三）机构职责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制定本地医疗救治、预防控制等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物资的紧急调动方案，完善资源的最优配置等。

（2）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建立预防控制、临床救治等专家库，建立疫情应急的人员储备库，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3）指定通风条件和隔离措施符合要求的定点救治医院，并设置后备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后备医院数量。定点收治医院要设置符合要求的负压病房和 ICU 室。后备医院要完善感染病房建设和发热门诊建设，鼓励配置符合要求的负压病房和 ICU 室。

（4）组织评估临床治疗、疫情控制措施的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

（5）组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等工作。

（6）发布疫情信息。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做出评估。

（2）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召开专家评估会议，提出启动或停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3）核实疫情，提出疫点和疫区划定；组织实施疫点、疫

区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4) 协助医疗机构诊断病例。

(5) 收集临床标本，开展病原体相关检测工作。

(6) 完善紧急疫情控制物资储备，储备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

(7) 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8) 做好预防控制人员的培训。

(9)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3. 医疗机构。

(1) 负责病人的诊断、治疗、隔离管理、疫情报告等工作。

(2) 做好病房消毒工作，预防医源性感染。

(3) 做好医务人员的培训和个人防护。

(4) 收集临床相关样本，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检测。

(5)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6) 做好有关卫生宣传教育和病人心理辅导工作。

4. 卫生监督机构。

(1) 负责监督落实疫点、疫区预防控制措施。

(2) 负责监督落实收治病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3) 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等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5.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6.健康教育机构。

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高群众卫生防病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协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消除陋习行为。

7.乡镇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职能，重点开展人员排查、密切接触者 and 可疑暴露者医学观察、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六、疫情防范与应急措施

未启动应急响应时，省、地市和县（市、区）级应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做好以下疫情防范工作。

（一）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等文件，及时完善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现、排查、报告和管理的技术培训工作。

（二）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收集疾病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定期向政府部门提供评估意见和决策建议，指导各地应对准备工作。

（三）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流感样病例、住院重症肺炎和不明原因肺炎常规监测与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做好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调查处理，同时加强动物批发市场、野生

动物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外环境监测。

（四）提升病例筛查能力，确保能够及早发现病例。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设发热门诊，对发热病人进行甄别和鉴别诊断，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预检分诊。对具有流行病史的可疑病例要立即进行隔离和报告，并采集标本送相应机构进行病毒核酸检测。省和设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收治医院以及具备相应条件的医院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方案开展实验室病毒核酸检验；县级综合医院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开展实验室病毒核酸检验，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五）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口岸、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场所实行交通检疫，对旅客进行体温探测，并实施分类管理。从疫区来我省的旅客，如有发热症状，对于人口流动性大的地市，原则上应采取集中隔离，采样进行核酸检测，检验结果如为阳性应及时送定点医院诊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于其他地区，可采取登记旅客身份证和联系电话，发放就诊方便卡，引导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六）指定定点收治医院，配齐病例救治所需设施设备及药品。

（七）建议当地政府启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形成防控合力。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航、铁路、海关等部门

的信息沟通与协作。

(八) 加强风险沟通工作。加强公众健康宣传与教育, 积极开展舆情监测, 强化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Ⅱ级响应:在做好疫情防范工作和《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

(一) 建议启动省级突发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动员全省各部门资源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 按照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做好传染病病例报告, 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对于实验室检验结果阳性的病人用负压救护车及时送定点医院收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可能感染来源、潜伏期、传染期和临床表现进行调查。

(三) 做好病例隔离救治和院感控制。定点收治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进入应急状态。根据疫情严重程度, 设置疑似病例专用就诊隔离观察区。做好病例隔离, 严防院内感染事件的发生。卫生监督机构加强监督执法,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消毒隔离、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工作。

(四) 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联合公安等部门对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追踪管理。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 实行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监测, 并询问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接触后 14 天, 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措施。

（五）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全面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登记健康信息和联系方式，做好健康提醒，做好工作人员防护。

（六）做好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确诊患者和疑似病人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加强出入境口岸的检验检疫。

（七）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以社区为网格，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手段，精准管理来自武汉等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主动追踪入网入格入家庭，确保追踪到位，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八）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全省各类学校对有相关旅行史的学生的健康监测。密切关注农村、学校等重点场所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做好返校师生和返岗人员的健康提示和健康管理。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务部门做好全省各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对于有相关旅行史的客人实行健康监测，各类商业、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聚集场所加强通风换气消毒。全面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的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引导公众在公共场所戴口罩。

（十）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状况，继续加

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治理和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的监管,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通过“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入网入格入家庭,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不参加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十一)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加大力度广泛开展健康宣传。适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通告,发出健康风险提示和旅行风险提示。

I级响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更加严格落实II级响应各项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流行情况,就实施疫区封锁、交通检疫、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

七、工作督导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对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面督查,督查内容包括监测处置、医疗救治、院感控制、信息报送等。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在现场解决或限期整改。

八、应急保障

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储备机制,保证应急药械、诊断试剂、专业技术、防护装备和消杀药械等储备。

(一)组织保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工作,都要成立由一把

手牵头的防控工作指挥部（领导小组）、防治专家组及其工作机构。各定点医院都要成立医疗救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救治专家组。

（二）制度保障。各级卫生健康委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人员保障。各级卫生健康委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家组和医疗救治专家组的同时，要组建本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的医疗卫生应急预备队伍，随时待命参加疫点或疫区病人的救治和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都要按各自职责组建专业队伍，并开展培训，随时准备应战。

（四）技术保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疫情发展不同阶段，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提高医务人员的诊断、治疗及病例管理水平，强化医务人员早期发现病例的意识。

（五）经费物资保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合理安排应对处置工作经费，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用品、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